



# 落实带薪休假 该“强制”的是企业

□张西流

立法完善了,执法首先要跟上节奏,用足法律赋予的手段,让盗版侵权付出高昂代价;其次,权利人和普通公众也不能再做沉默的大多数,而要像郑渊洁那样,“眼里不揉沙子”,运用法律武器,积极举报著作侵权,让盗版成为过街老鼠。把法律赋予的能量用到极致,让每一双眼睛都亮起来,盗版才会越来越少,我们的文化和科学事业才能不断发展、繁荣。

——检察日报:《反盗版:把法律赋予的能量用到极致》

大数据时代,谁掌握更多的数据和信息,谁就可以在竞争中获得更大的利益与话语权。出于对利益的狂热追求,不少商家为了实现精准广告,利用医疗网站在数据保密方面软、硬件的漏洞,非法获取患者个人信息,有很多患者由于就医、保健等信息泄露而饱受医托、推销之苦;很多新生儿家庭,孕妇生产完还未出院,各种和新生儿有关的产品、服务广告已经被“精准”投放到了手机和邮箱里。更可怕的是,很多涉及患者医疗健康状况的敏感信。

——经济日报:《筑牢互联网医疗信息安全防火墙》



## 城区禁止遛狗

11月15日,云南昭通市威信县主要领导就“城市禁止遛狗第3次直接捕杀”的新规回应称,威信县对于犬只管理规定引发的舆情非常重视,正在召集多部门研究此事,“城市管理要规范,但任何事都要依法依规”。

(11月16日法制现场)

## 文明城市容不下一条狗?

□马紫依

文明养狗绝不是禁止遛狗。

一方面,对于养狗的家庭来讲,该政策一出,便意味着一旦想遛狗就需要到城区外才能进行,先不说距离远导致的交通费用问题,单是时间成本就有很多人承受不了。而狗的生活习性又决定了其需要较大的活动空间,一旦长期困于一室,性格不但会变得暴躁,甚至可能抑郁从而导致死亡。而另一方面,同样作为地球的公民,人类不应该去定义谁更适合生存,威信县政府一边高声应和着国家“人与自然和谐相处”的倡导,一边又将“人类忠实的好朋友”赶尽杀绝。看似文明起来的城市是否真的变文明了?

诚然,政府确实被赋予了一定的权力以满足多数人的利益。但这种权力绝不意味着政府在解决问题时可以乱作为、瞎作为。作为“万物的灵长”,我们在处理问题时应当采取动态调整的举措,办理方案更加精细化,有人情味。

现代文明社会的标志,蕴含在对待每一个生物的态度里,也体现在一点一滴的细节中。遇到事情仔细忖量,不拍脑袋做决策是每一个地方性政府都需要学会的一门课。

## 城市管理没有捷径

□王学钧

作为犬只管理新规,“城区内禁止遛狗”的初衷是好的,但太经不起推敲了。

不容否认,少数养犬者的的确存在不文明行为,个别人甚至因此成了“城市祸害”。即便如此,也不该无视大多数养犬者的正当权益,对城区遛狗搞“一刀切”,不分时间地点,不论青红皂白,一律禁止。正如市民所说,“先不说一次、二次警告罚款之后就直接捕杀是不是太过残忍,城区里禁止一切形式的遛狗,这不就直接等于宣布禁止养狗了?不能因为少部分养狗人的不规矩而让全县城的狗儿一起承担后果。”

这条“禁令”虽号称是根据传染病防治法、动物防疫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昭通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而制定的,但是,遍观相关法律法规,没有任何一个条款可以作为“城区内禁止遛狗”的法律依据,没有任何一条罚则足以支撑城区遛狗三次就对相关犬只予以捕杀的“狠招”。在这个意义上,“城区内禁止遛狗”不仅不合情理,更于法无据。

即便仅从行文的角度看,“城区内禁止遛狗”的说法也太漫不经心了。“县城城区内”究竟如何界定?具体包括哪些区域?市民居住的社区是否算在内?诸如此类的问题不说清楚,不仅养犬市民不知所措,相关行政执法也难有章法。一则本该字斟句酌反复论证的犬只管理新规,连基本“概念”都没说清楚就草率发布实施,恨不得一下子就把困扰城市多年的“狗患”给根治了。这怎么可能呢?

城市犬只管理是一个精细化,根治“狗患”没有什么“捷径”可走。急于求成,试图以“城区内禁止遛狗”这样的极端措施“速战速决”,不仅是城市管理上的浅薄与懒散,也是公权使用上的粗糙与任性。

# 网络销售处方药需摒弃电商思维

□罗志华

11月12日,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新修改的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,就规范药品网络销售行为再次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稿规定,在符合“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、可靠,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处方调剂审核,对已使用的处方进行电子标记”等条件下,药品零售企业可以通过网络销售处方药。

(据《北京青年报》)

当前电商已成销售主渠道,但处方药仍不能网购,给看病寻药带来诸多不便。尤其在今年疫情流行期间,患者因不能及时到医院就诊,导致互联网诊疗迎来井喷式发展,但处方药不经由互联网渠道送到患者手中,部分慢性病患者出现断药现象,处方药不能经由互联网销售的弊端更加凸显。

医生对于处方药网售解禁也期盼良久。2018年,《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远程

医疗服务管理规范(试行)》等三个重要文件发布,很多医生为互联网诊疗将从此走向规范和成熟而感到欣喜,可一旦需要使用处方药时,就会为进一步实施诊疗而犯愁。

如何确保电子处方真实、医疗行为合理、药品质量有保障等,是网络销售处方药绕不过的几个疑问,归结于一点,就是网售处方药面临复杂的监管难题。前不久,国家医保局明确,“互联网+”医保支付将采取线上、线下一致的报销政策,这就意味着,网售处方药可以获得与线下同等的报销待遇。既然如此,医保对线下处方药的很多监管方式,如限制单次药量、处方智能审核等,都应照搬到线上,形成互联网版本。

不仅如此,由于互联网具备隐匿性和跨区域等特点,给处方监管带来更大的难度,医保监管线上处方药要有更特殊的方法,比如针对来自不同医疗机构的线上处方,要在信息互通的基础上进行关联审核,确保不出

现多开、重开处方药等现象。

更要看到,网售处方药的很多乱象都与药品脱离了医疗、把药品看得比医疗重要有关。比如,处方药在网上搞满减促销、搭配销售、以买药品赠药品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,都是眼里有药无医的体现;在网上接单之后,替顾客找处方,是颠倒了两者的次序、让医疗为药品服务的做法。此外,卖药成为一次性买卖,也是孤立地看待了药品,没有把药品当成医疗的组成部分。

药品零售企业可以通过网络销售处方药,无论对于药品零售企业还是民众,都是一个重大利好,但需要谨记的是,把处方药当成普通网售商品来推销的想法充满了风险,处方药是为医疗服务的,不能简单用电商思维来对待这种新事物。有了医疗才会有处方,有了处方才有处方药,处方药不能脱离医疗存在。这些在实体医疗机构得到坚守的底线,在网上也要得到坚守,从而筑牢网售处方药的安全堤坝。

# 学校食堂“明厨亮灶”宜尽快全覆盖

□谢彩霞

食堂没能实现“明厨亮灶”。

此次,河南将实现中小学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全覆盖,还将于2022年年底扩大覆盖到其他学校食堂。这正是在“不折不扣”落实中央相关部门的要求。其他一些学校食堂还没有实现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全覆盖的地方,有必要加快步伐,让学校食堂尽快成为“透明厨房”,确保学校食堂食品安全。

河南的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系统通过将视频信息接入学校或教育部门网页、APP以及第三方平台等方式,使学校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可随时发现食堂食品安全问题。同时,学生家长也可借助“互联

网+明厨亮灶”系统参与学校食堂监督。

另外,还有必要畅通学生及家长的投诉渠道,让他们拥有一定的对校园食品提供者的“否决权”,不能只让他们通过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系统看到食堂后厨的食品生产过程,还要增加他们的“话语权”,对他们的投诉、意见予以重视。这样才能更好倒逼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,有利于加强校园食堂食品安全。

学校食品安全无小事。需要各地加快推进学校食堂“明厨亮灶”全覆盖,对校园食品安全严格把关,积极促进学生、家长及社会参与食品安全管理,这样才能更好扫清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管盲区。

## 【本期话题】

### 儿科医生境遇尴尬

儿科“病人荒”,医生心慌慌。近日,安徽省宿松县人民医院儿科10名医护人员,因绩效考核过低,以科室名义联名打报告,要求集体转岗,引发舆论关注。有儿科医生反映,基层儿科医生多年老问题仍然存在,今年新冠肺炎疫情下又叠加“病人荒”的新情况,令绩效收入本就不高的儿科医生境遇“雪上加霜”。对此,你怎么看?

### 【议论纷纷】

浩凯:从整个社会发展看,儿科建设意义重大。但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是,儿科医生人才颇为紧缺。

张冬梅:儿科医生增量不足,出现“不愿去”,存量流失,出现“留不住”,根本上说明儿科领域缺乏吸引力。想打破困局,首要问题就是如何提高儿科的吸引力,改变儿科医生的弱势地位。

### 【下期话题】

### 有“答案”的满意度调查

近日有网友爆料称,近期山东省枣庄市教育局将会以电话或短信的形式,调查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,随后有老师竟在群里发“标准答案”给家长。11月14日,枣庄市教育局在其官方微博发布情况通报称,枣庄市南临城小学、北临城小学工作方式方法失当,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。目前,已责令涉事学校立即整改,对相关负责同志在全市通报批评。对此,你怎么看?



立法完善了,执法首先要跟上节奏,用足法律赋予的手段,让盗版侵权付出高昂代价;其次,权利人和普通公众也不能再做沉默的大多数,而要像郑渊洁那样,“眼里不揉沙子”,运用法律武器,积极举报著作侵权,让盗版成为过街老鼠。把法律赋予的能量用到极致,让每一双眼睛都亮起来,盗版才会越来越少,我们的文化和科学事业才能不断发展、繁荣。

——检察日报:《反盗版:把法律赋予的能量用到极致》

大数据时代,谁掌握更多的数据和信息,谁就可以在竞争中获得更大的利益与话语权。出于对利益的狂热追求,不少商家为了实现精准广告,利用医疗网站在数据保密方面软、硬件的漏洞,非法获取患者个人信息,有很多患者由于就医、保健等信息泄露而饱受医托、推销之苦;很多新生儿家庭,孕妇生产完还未出院,各种和新生儿有关的产品、服务广告已经被“精准”投放到了手机和邮箱里。更可怕的是,很多涉及患者医疗健康状况的敏感信。

——经济日报:《筑牢互联网医疗信息安全防火墙》



## 城区禁止遛狗

11月15日,云南昭通市威信县主要领导就“城市禁止遛狗第3次直接捕杀”的新规回应称,威信县对于犬只管理规定引发的舆情非常重视,正在召集多部门研究此事,“城市管理要规范,但任何事都要依法依规”。

(11月16日法制现场)

## 文明城市容不下一条狗?

□马紫依

文明养狗绝不是禁止遛狗。

一方面,对于养狗的家庭来讲,该政策一出,便意味着一旦想遛狗就需要到城区外才能进行,先不说距离远导致的交通费用问题,单是时间成本就有很多人承受不了。而狗的生活习性又决定了其需要较大的活动空间,一旦长期困于一室,性格不但会变得暴躁,甚至可能抑郁从而导致死亡。而另一方面,同样作为地球的公民,人类不应该去定义谁更适合生存,威信县政府一边高声应和着国家“人与自然和谐相处”的倡导,一边又将“人类忠实的好朋友”赶尽杀绝。看似文明起来的城市是否真的变文明了?

诚然,政府确实被赋予了一定的权力以满足多数人的利益。但这种权力绝不意味着政府在解决问题时可以乱作为、瞎作为。作为“万物的灵长”,我们在处理问题时应当采取动态调整的举措,办理方案更加精细化,有人情味。

现代文明社会的标志,蕴含在对待每一个生物的态度里,也体现在一点一滴的细节中。遇到事情仔细忖量,不拍脑袋做决策是每一个地方性政府都需要学会的一门课。

## 城市管理没有捷径

□王学钧

作为犬只管理新规,“城区内禁止遛狗”的初衷是好的,但太经不起推敲了。

不容否认,少数养犬者的的确存在不文明行为,个别人甚至因此成了“城市祸害”。即便如此,也不该无视大多数养犬者的正当权益,对城区遛狗搞“一刀切”,不分时间地点,不论青红皂白,一律禁止。正如市民所说,“先不说一次、二次警告罚款之后就直接捕杀是不是太过残忍,城区里禁止一切形式的遛狗,这不就直接等于宣布禁止养狗了?不能因为少部分养狗人的不规矩而让全县城的狗儿一起承担后果。”

这条“禁令”虽号称是根据传染病防治法、动物防疫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昭通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而制定的,但是,遍观相关法律法规,没有任何一个条款可以作为“城区内禁止遛狗”的法律依据,没有任何一条罚则足以支撑城区遛狗三次就对相关犬只予以捕杀的“狠招”。在这个意义上,“城区内禁止遛狗”不仅不合情理,更于法无据。

即便仅从行文的角度看,“城区内禁止遛狗”的说法也太漫不经心了。“县城城区内”究竟如何界定?具体包括哪些区域?市民居住的社区是否算在内?诸如此类的问题不说清楚,不仅养犬市民不知所措,相关行政执法也难有章法。一则本该字斟句酌反复论证的犬只管理新规,连基本“概念”都没说清楚就草率发布实施,恨不得一下子就把困扰城市多年的“狗患”给根治了。这怎么可能呢?

城市犬只管理是一个精细化,根治“狗患”没有什么“捷径”可走。急于求成,试图以“城区内禁止遛狗”这样的极端措施“速战速决”,不仅是城市管理上的浅薄与懒散,也是公权使用上的粗糙与任性。